

# 兴安盟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兴安盟公安局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203-NXZC-1-GK-20260005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合同包一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兴安盟祥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4,960,458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	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	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	兴安盟公安局物业监督管理综合考评实施细则。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各项服务内容实行按月考核测评，月评成绩85分（含）以上为达标，月评成绩不达标的，要扣除当月应支付物业费的2%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，整改未果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	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物业服务，服务期为12个月。第一年12个月，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，可签订下一年合同，续签合同不超过两年。续签约定：若中标供应商在12个月服务期内，月度考核及年度综合履约评估均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，续签服务合同。	兴安盟公安局物业监督管理综合考评实施细则。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各项服务内容实行按月考核测评，月评成绩85分（含）以上为达标，月评成绩不达标的，要扣除当月应支付物业费的2%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，整改未果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	4,960,458.00	1.00	项	4,960,458.00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2026年04月20日